**113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	2. 宗旨：為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推動大桃園地區競技飛鏢運動，以促進全民休閒、健康、運動風氣，提升飛鏢競賽技術水準，進而培育優秀選手參加國內外飛鏢賽會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	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	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	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
	6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中壢國中
	7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日期 | 地點(地址) |
| 國中組 | 113年8月3日上午9：00開始 | 中壢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 |
| 高中組 | 113年8月3日上午9：00開始 | 中壢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 |
| 教師組 | 113年8月3日上午9：00開始 | 中壢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 |
| 高中組雙人賽 | 113年8月4日上午9：00開始 | 中壢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 |
| 國中組雙人賽 | 113年8月4日上午9：00開始 | 中壢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 |
| 公開組 | 113年8月4日上午9：00開始 | 中壢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 |

* 1. 比賽資格：

(一)學生組：112學年全國各級學校之在籍在學學生，應屆畢業生得報名原畢業學校之組別。

(二)教師組：112學年全國各級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、兼代理(課)教師、學校職員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均得報名參賽。學校代表隊或社團之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(三)公開組：不限資格皆可報名，學生組、教師組亦可跨組報名公開組。

(四)雙人賽：同單位、同性別組成，進行501賽。

(五)報名單位：學生組、教師組、雙人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公開組得以個人、學校、團體及各縣市委員會為單位報名。

* 1. 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組別 | 項目/級別 |
| 301賽  | 國男組國女組 | 不分比賽級數，三戰二勝制。採OPEN IN / OPEN OUT制。 |
| 301賽 | 高男組高女組 | 不分比賽級數，三戰二勝制。採OPEN IN / OPEN OUT制。 |
| 301賽 | 教師男子組教師女子組 | 不分比賽級數，三戰二勝制。採OPEN IN / OPEN OUT制。 |
| 501賽 | 國男雙人賽國女雙人賽 | 不分比賽級數，三戰二勝制。採OPEN IN / OPEN OUT制。 |
| 501賽 | 高男雙人賽高女雙人賽 | 不分比賽級數，三戰二勝制。採OPEN IN / OPEN OUT制。 |
| 501賽 | 公開男子組 | 不分比賽級數，三戰二勝制。採OPEN IN / OPEN OUT制。 |
| 501賽 | 公開女子組 | 不分比賽級數，三戰二勝制。採OPEN IN / OPEN OUT制。 |

* 1. 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(一)比賽制度：依各項各組報名人(隊)數，採先分組循環、後單敗淘汰賽制。(二) 紅心賽:每場比賽前，雙方以猜拳方式，先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。紅心賽進行方式如下: 1. 雙方選手必須擲中鏢靶，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，判定順序，最較靠近黑心者先攻。
2. 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，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，繼續進行第二輪，並由第一輪後擲者，先投擲，直至分出先後順序。
3. 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，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，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。

(三)競賽規則及器材：採用軟式飛鏢規則、PHOENIX鳳凰電腦飛鏢機台、軟式飛鏢(參賽者需自備，主辦單位不提供)。(四)報名人數：各單位報名各組別之選手人數無上限。 |

* 1. 報名方式：
1. 報名期限：113年6月1日起至**113年7月12日(五)晚上12時前**截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學生組、教師組填妥報名表(個人報名請填附件一，學校團體報名請填附件二，雙人賽請填附件三)，兼報公開組者亦同，向本會辦理報名及繳費，報名表及報名費需同時完成，才算報名成功。報名表填寫完畢請Email：tkdgto@hotmail.com。

公開組得填附件一之個人報名表，填寫完畢Email至上述信箱，亦可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完成報名。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kcwEMP0nvNKY_9IPmv0R_wttH3-3Wc4xqXAzpU09GwU/edit>)

1. 報名費用：學生組、教師組每位選手，每報名一項比賽新台幣150元。公開組每人新臺幣500元整。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，須於7/5(五)前告知，所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；比賽前五日(含)概不受理退費。
2. 報名費請匯至本會帳戶，匯款後請EMAIL或電話告知匯款帳號後5碼。

陽信銀行南桃園分行 金融代號：108

戶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帳號：15245-000179-6

1. 聯絡人電話：有關報名或比賽競賽相關事項，請電洽本會總幹事蘇勝宏0933-496515。
	1. 會議及報到：
2. 領隊會議：113年8月3日上午8：20，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國中活動中心。
3. 裁判會議：113年8月3日上午8：40，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國中活動中心。
4. 單位報到：113年8月3日上午8：00，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國中活動中心。
5. 賽程抽籤：113年7月17日上午9：00，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國中會議室。
	1. 競賽裁判：

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* 1. 獎勵：
1.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3. 獎勵名額：獎狀及獎盃、獎牌項目，如下表，新台幣(元)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次****組別** | **冠軍** | **亞軍** | **季軍** | **第四名** | **第五~八名並列第五名** |
| **學生組** | **金牌****獎狀** | **銀牌****獎狀** | **銅牌****獎狀** | **殿軍****獎狀** |  **獎牌****獎狀** |
| **教師組** | **金牌****獎狀** | **銀牌****獎狀** | **銅牌****獎狀** |  **殿軍 獎狀** |
| **公開****男子組** | **金牌****獎狀** | **銀牌****獎狀** | **銅牌****獎狀** | **殿軍****獎狀** |
| **獎金** | **10,000** | **5,000** | **2,000** | **1,000** |
| **公開****女子組** | **金牌****獎狀** | **銀牌****獎狀** | **銅牌****獎狀** | **殿軍****獎狀** |
| **獎金** | **5,000** | **2,000** | **1,000** | **5,00** |

1. 團體錦標獎:
2. 獎勵方式:分高中組、國中組，各單位報名超過5人，方列入計算。
3. 各級學校符合前款條件資格基準時，高中擇優錄取前3名，國中擇優錄取前6名，由本會各頒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4. 各組優勝之名次與團體錦標之得分，計算標準如下: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7分、第三名5分、第四名3分，第五名1分，積分總和如相同時，以第一名多者為勝，第一名若相同，則以第二名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	1. 申訴：
5. 比賽雙方選手對資格有疑義時，應在開始比賽前以口頭向本大會競賽組提出，若未提出時，表示無異議，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。
6. 比賽中對於競賽過程有疑義或爭議時，應立即口頭向大會裁判小組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7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8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	1. 罰則：
9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10. 選手比賽時，雙腳不可超過投擲線前端，違規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以後，取消該次投擲所得分數。
11. 選手站上投擲線投擲飛鏢時，嚴禁教練或隊友在站上投擲線後方指導、提示等行為，違者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該選手該次投擲所得分數。
12. 選手未在指定之飛鏢機台比賽，或未參加大會規定之賽程場次比賽，或未與大會賽程規定選手比賽者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。
13. 選手不得故意延遲或妨礙對方比賽，違者，依情節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。
14.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15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	1.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16. 選手務必隨身攜帶足以勘驗身分之有照片之證件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，賽前雙方選手均可提出查證申請，無法出示身分證明者即判定該場敗，開賽後即不得再提出。
17. 穿著學校制服是維護學校榮譽及團隊精神之一，請學校師生參加比賽時，穿著整齊制服(長褲)或運動服(長褲)，穿休閒鞋或運動鞋或皮鞋。比賽時請不要穿短褲或背心、不要穿涼鞋拖鞋與高跟鞋、不要戴帽子或頭巾，不要穿印有校外飛鏢團隊名稱鏢服，若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將要求其更換後，方同意其出賽，各位參賽者不得有異議，請遵守規定。公開組賽事，鏢服即無限制。
18. 比賽開始前，雙方應以右手握拳相互輕擊，以示禮節。
19. 選手等候投擲時，必須站在距離正擲鏢中的選手正後方至少1公尺以上。
20. 選手應注意主辦比賽單位廣播報到時間與確認比賽鏢靶機台。不得在未指定鏢靶機台試擲或練習。
21. 比賽前舉行紅心賽時，先以投擲錢幣或猜拳方式，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，雙方選手必須中鏢靶，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，判定順序，飛鏢較近黑心者先攻。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，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，即刻進行第二輪紅心賽，由第一輪後擲者先進行投擲，直至分出先後順序。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，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，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。
22. 選手比賽必須單手擲鏢，一次投擲一支飛鏢。每回合最多投擲三支鏢，每回合需於30秒內完成投擲。
23. 選手準備擲鏢時，至少需一腳著地。雙腳均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緣。
24. 選手擲鏢前，應確認進攻回合，若發生錯攻對方成績時，對方得選擇保留或取消該次投鏢分數，並退回原來之進攻回合。如錯攻對方回合而造成決勝鏢時，則依電腦判定該局結束，由對方獲勝。
25. 擲鏢動作結束前，前後腳不得踩著或超越或跳越投擲線(含左右延長線)。飛鏢中靶後，則視為不違規。選手使用輪椅、拐杖比賽時，其使用器材不得踩著或超越或跳越投擲線(含左右延長線)。
26. 比賽規定之回合數結束，尚無法判定勝負時，則以鏢靶機台螢幕顯示成績結果為依據，判定勝負。
27. 選手每回合擲鏢完畢，拔鏢後，必須按下飛鏢靶機台交換(CHANGE)鍵，並回到投擲線後方位置，完成選手替換後，再由對方投擲飛鏢。
28. 選手第一支鏢出手後,除裁判外,其他人員均不得干預。
29. 比賽鏢靶機台發生故障或爭議時，應立即停止比賽，選手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移動靶面上飛鏢，並通知由大會裁判小組處理。
30. 選手每支鏢所得分數，均由鏢靶上位置判定，若感應錯誤時，可示意對方後進行修正。
31. 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則以電腦感應顯現分數為準，不得修改或重新投擲；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電腦未感應顯現成績，仍視為有效擲鏢，不得重新投擲。
32. 選手若在鏢靶機台之交替畫面未完成時進行擲鏢，而產生投擲成績無感應時，則該鏢無論是否仍停留在靶上，均為不計分，不得重新投擲或計分。
	1. 大會相關資訊：
33. 聯絡人：蘇勝宏
34. 電話、e-mail：0933-496515 tkdgto@hotmail.com
35. 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
	1.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**附件一**

**113年桃園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報名表(個人、公開組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姓名 |  | 性別: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報名組別 | □公開組□教師組□高中組□國中組 | 轉帳後5碼 |  |
| 學校或單位名稱 | 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
|
| 選手聯絡方式 | 電話 |  | 緊急連絡人姓名 |  |
| 手機 |  | 緊急連絡人電話 |  |
| Email |  |
| 本人所填報個人資料正確無誤，同意作為本次賽事辦理使用。此致桃園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報名選手: (簽名或蓋章) |
| 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貴會舉辦之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。此致桃園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選手家長: (簽名或蓋章)(個人報名國、高中組選手需家長簽名) |

注意事項:

1. 本會在比賽期間，將辦理公共意外險。
2. 報名選手在比賽期間，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3. 選手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，所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4. 確認所有報名資訊無誤，列印本文件並蓋單位章，掃描後連同此 excel檔案 寄回本會E-Mail信箱 tkdgto@hotmail.com
5. 選手所填報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用途使用。

**附件二**

|  |
| --- |
| **113年桃園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報名表(團體、公開組)**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**請蓋學校章戳** |
| **學校地址** |  |
| **領隊姓名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
| **教練1** |  | **聯絡人** |  |
| **教練2** |  | **聯絡信箱** |  |
| **管理人員** |  | **聯絡手機** |  |
| **報名資料** |
| **No.** | **組別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
| **EX** | **國男組** | **王小明** | **男** | **H123456789** |
| **EX** | **公開男** | **王小明** | **男** | **H123456789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
| **16** |  |  |  |  |
| **17** |  |  |  |  |
| **18** |  |  |  |  |
| **填表須知：**1. 組別請填寫公開男、公開女、教男組、教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。2. 學生、教師如兼報公開組，請重複填寫一次報名資料。2. 確認所有報名資訊無誤，列印本文件並蓋校章，掃描後連同此 excel檔案 寄回本會E-Mail信箱 tkdgto@hotmail.com3.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加欄位。 |

**附件三**

|  |
| --- |
| **113年桃園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報名表(雙人賽)**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**請蓋學校章戳** |
| **學校地址** |  |
| **領隊姓名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
| **教練1** |  | **聯絡人** |  |
| **教練2** |  | **聯絡信箱** |  |
| **管理人員** |  | **聯絡手機** |  |
| **報名資料** |
| **No.** | **組別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填表須知：**1.**「雙人賽」報名資格：同單位、同性別，進行501賽。****2.組別請填寫國男A、國男B、國女A、國女B……。3.確認所有報名資訊無誤，列印本文件並蓋校章，掃描後連同此 excel檔案 寄回本會E-Mail信箱** tkdgto@hotmail.com**4.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加欄位。** |